

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优化准入服务 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一、事项名称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

二、改革方式：优化准入服务

三、责任单位：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
牵头科室：驾培科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582285

四、实施机关：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

五、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

1、在“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的综合服务平台”办理许可业务。

2、压缩许可审批时限，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。

3、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，精简相应的审批材料。

4、公开办理进度。

5、对已公示的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进行修改并公示。

6、推进与公安交警、市场监管等部门间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许可信息的共享与应用。

7、向社会公开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许可信息，方便人民群众选择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学习驾驶技术。

六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1、监督管理的标准

(1) 资格条件监督管理标准：GB/T30340，GB/T30341

(2) 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

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88号)及各级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。

(3) 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。

2、监督管理方式

(1) 日常监督管理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湘运管法规发【2018】132号)进行。

(2) 定期开展质量信誉考核。

3、监督管理措施

(1)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(2)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

(3) 落实计时培训信息共享，强化技术监督管理。

(4)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。